**赵升平与吴令、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锦江民初字第1821号

原告赵升平，男，1963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富顺县。

委托代理人李孟松，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俸军，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令，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邛崃市。

委托代理人孙书侠，男，198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系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被告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郫县。

法定代表人钟祖尧，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书侠，男，198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系公司员工。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

负责人邱杰，总经理。

被告李有权，男，1972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负责人袁寿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海，男，197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廖雯欣，女，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

被告陈孟辉，男，197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余姚市。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

负责人姜晓香，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娟，女，1973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钟波，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阳玲，男，198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县。

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

负责人李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文君，女，198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西宁市城西区，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邱秀芳，女，198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系公司员工。

被告刘浩，男，199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住所地渠县。

负责人殷勇，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琦，女，197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系公司员工。

被告刘万，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

负责人何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麦春芳，四川路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升平与被告吴令、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天府支公司）、李有权、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陈孟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张阳玲、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刘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刘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3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升平的委托代理人李孟松、俸军，被告吴令、晨光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书侠，被告李有权，被告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海，被告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娟，被告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文君，被告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麦春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未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之规定，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

原告赵升平诉称，2014年1月21日，在成都往广安方向行驶至沪蓉高速公路1771KM＋700M处，原告乘坐吴令驾驶的被告晨光公司所有并投保于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的川A＊＊＊21重型货车，因吴令临危未采取有限避让措施，且所驾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导致撞上前方未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的李有权驾驶的投保于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川AG5823重型货车，川AG5823货车被撞后又撞上前方陈孟辉驾驶的投保于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的川A378JW小型轿车尾部，导致前方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的张阳玲驾驶的投保于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的川A7JG58小型轿车、刘浩驾驶的投保于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的川S＊＊＊28小型客车、刘万驾驶的投保于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的川AYP842小型客车被推行依次相撞，该次事故造成原告赵升平严重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吴令承担该次事故主要责任，李有权承担次要责任，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赵升平不承担责任。起诉状中请求判令被告吴令、晨光公司、李有权在各自范围内共同支付原告各项赔偿金共计954409.31元，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请求各项赔偿金按2014年度的标准计算，即医疗费308044.56元（已由晨光公司垫付）、误工费51355.6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6200元、住院护理费25920元、营养费6480元、交通食宿费10000元、残疾赔偿金302324.4元、残疾辅助器具费221000元、后续治疗费20144元、鉴定费29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0元，共计994368.59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费用。

被告吴令、晨光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责任认定没有异议。

吴令是晨光公司的驾驶员，原告是押运员，事故发生时两人在履行职务。原告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食宿费、护理费、第一次假肢费用已经由晨光公司垫付，原告的工资，晨光公司一直在发放。

被告李有权辩称，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和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没有异议。

被告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辩称，对交通事故事实无异议，对认定书中对事实的确定及责任的划分有异议，我方认为李有权在本案中不应当承担责任，李有权所驾驶的货车在我方投保，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关于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误工费，事故发生后晨光公司按时发放工资给原告，没有产生误工费；护理费，在南充医院住院时产生的护理费认可80元／天，对于七医院等产生的相关护理费不予认可；残疾赔偿金主张按照2013年的标准进行计算，系数为61%；精神损失费认可12000元；医疗费以票据为准，扣除20%自费药，后续治疗费认可8000元；假肢费用应以重新鉴定的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准即56000元；鉴定费不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内；交通食宿费，原告没有相应证据且诉请过高，根据原告伤情及住院情况认可交通费1000元；营养费认可南充医院及省医院治疗期间的费用，标准为20／天；住院伙食补助费认可南充医院和省医院的住院天数，标准为20元／天。

被告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辩称，对交通事故发生和责任认定无异议，对原告主张按新标准计算赔偿金有异议，具体赔偿项目标准与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意见一致。

被告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依据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我方投保车辆无责，事故车辆造成伤害时与我方投保车辆没有直接接触，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我方不应当无责赔偿，应当按照老标准计算赔偿金。

被告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辩称，认可事故发生的事实和交警作出的责任认定，在我方投保车辆与事故车辆没有实际接触，我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对交通事故事实和责任认定没有异议。晨光公司所有的川A＊＊＊21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乘客座位责任险，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保险车辆的核定载客数确定，乘客座位每座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川A＊＊＊21车辆在我公司投保的乘客座位责任险数量为2个，单个赔偿限额为10000元，我公司仅在乘客座位险赔付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最高不超过10000元，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我公司不负责。鉴定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所有费用均以实际发生、有证据支持的合理费用为准。

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对刘浩在我公司投保的事实无异议，对事故的发生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因刘浩在此交事故中不承担责任，在刘浩行驶证、驾驶证均有效的前提下，我公司仅在交强险无责赔付限额内进行赔偿。

被告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未作答辩。

经审理，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一、关于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的事实。

2014年1月21日，吴令驾驶川A＊＊＊21重型货车由成都往广安方向行驶至沪蓉高速公路1771KM＋700M处时，其所驾货车前部尾随撞于李有权驾驶的刚停在小客车道内的川AG5823重型货车左后部，同时与中央隔离带相擦撞。川AG5823重型货车被撞后又撞上前方陈孟辉驾驶的川A378JW小型轿车尾部，导致前方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的张阳玲驾驶的川A7JG58小型轿车、刘浩驾驶的川S＊＊＊28小型客车、刘万驾驶的川AYP842小型客车被推行依次相撞，该次事故造成川A＊＊＊21重型货车车上乘坐人员赵升平受伤。

2014年2月10日，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南高速公路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该事故中，吴令驾驶机动车道路行驶，对前方道路通行状况观察不力，临危未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且其所驾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李有权驾驶机动车遇前方道路堵塞，未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由客货车道进行小客车道，导致事故损害后果扩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吴令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李有权承担次要责任，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赵升平不承担责任。

二、关于交通事故发生后赵升平治疗情况的事实。

交通事故发生后，赵升平于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2日在南充市中心医院治疗，住院2天，支付急诊及住院医疗费26525.66元，出院医嘱为转上级医院继续治疗。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5月23日在四川省人民医院治疗，三次住院共120天，支付急诊及住院医疗费268727.56元，出院记录中的出院诊断为：车祸伤：右下肢截肢术后、右坐骨神经损伤、左股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后、右大腿残端、左小腿清创植皮术后等内容，出院时情况及医嘱为：1、继续康复治疗。2、患者于2014年4月14日因“肺栓塞”安置下腔静脉滤器介入术，现需长期服用华法林钠片3.75mgqd，出院后需定期监测凝血指标其中INR值控制在2－3，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及出血趋向，如有不适，立即就诊等内容。在出院记录中，有主治医师李雨峰签名并加盖私章的手写备注内容，即华法林钠片价格0.298元／2.5mg，终身需每月复查凝血全套一次，费用为44元／次。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7日赵升平在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治疗，住院28天，出院病情证明书中的诊疗小结中载明患者因“左下肢肿胀疼痛不适1＋月”入院，入院后请心内科会诊，调整用药以抗凝溶栓对症治疗，定期复查凝血分析，行下肢静脉彩超检查未发现血栓形成，患者恢复出院等内容。出院医嘱有门诊随访，定期复查凝血分析，据检查结果调整用药，全休3月，不时就诊等内容。赵升平提交住院费用结算票据第二联即病人留存联，载明住院医疗费8775.82元，医保支付7248.73元，现金1527.09元。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赵升平在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门诊治疗，支付医疗费3357.82元。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赵升平在四川省人民医院门诊治疗，支付医疗费657.7元。经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同意，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赵升平在四川省肢体伤残康复中心进行工伤康复治疗，住院174天，出院证明书载明，治疗经过为该病人入院后给予右侧残肢的康复理疗以及假肢行走训练等，在康复治疗期间，赵升平安装右下肢大腿假肢，支付大腿假肢费用55000元，不锈钢框式卫生架费用270元，铝合金步行器费用270元，拐下头费用12元，残肢套费用40元，各项费用共计55592元，其中医保支付25000元，晨光公司支付30592元，相关发票由四川省肢体伤残康复中心开具。赵升平的全部医疗费均由晨光公司垫付。

三、关于相关鉴定情况的事实。

2014年11月17日，针对关于赵升平下肢假肢的安装价格及次数的委托鉴定事项，四川华川假肢矫形器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主要内容为：被鉴定人赵升平右残肢长度为10.5cm，左健侧大腿长32cm，右侧大腿残肢属于上1／3段截肢，右残肢后侧有一3cm×13cm瘢痕，右髋关节主、被动ROM正常，右侧残肢肌力V－；左健侧下肢各关节活动度正常。被鉴定人住在丘陵地区，右残肢后侧有一3cm×13cm瘢痕和患有2型糖尿病，所以赵升平需要稳定性好的假肢和硅胶内衬套，实现生活自理能力。依据以上检查情况结合中国假肢矫形器协会《假肢和矫形器产品指导价格目录》（2005年第31号）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川高法（2001）字320号《交通、工伤、伤害、意外等人身损害事故中伤残人员安装假肢、辅助器具暂行办法》的规定，大腿假肢价格为43000元，硅胶内衬套价格为9200元。赵升平经计算其一生共安装三次下肢大腿假肢，十次硅胶内衬套，假肢费用包括对假肢的安装和维修费。鉴定结论为：1、被鉴定人赵升平适合安装右下肢大腿假肢。2、赵升平经计算其一生共安装三次下肢大腿假肢，十次硅胶内衬套。3、赵升平安装右下肢大腿假肢每次费用为43000元，硅胶内衬套价格为9200元，假肢费用包括对假肢的安装和维修费。赵升平支付鉴定费1300元。

2014年12月29日，四川华西医学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赵升平右大腿中上段以远缺失属五级伤残，左股骨下段骨折后遗左下肢功能障碍属十级伤残，内固定取出的医疗费预计为8000元，晨光公司支付鉴定费1600元。

2015年3月30日，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对赵升平的残疾辅助用具费用的委托鉴定事项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说明主要内容为：目前检查见：右大腿上段以远缺失，残肢长度约10厘米，残端见一皮肤瘢痕，右髋关节活动功能正常，左大腿见多处皮肤瘢痕。被鉴定人已安装假肢，由于假肢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其残疾辅助用具更换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川高法（2001）字320号《交通、工伤、伤害、意外等人身损害事故中伤残人员安装假肢、辅助器具暂行办法》的规定：以伤残人员定残之月起，连续计算至70周岁。其中定残时年龄在18岁以下的，按每五年更换一次；18－50岁，按每七年更换一次；50－70岁，按每九年更换一次；使用年限计算至70岁时，所产生剩余年限不足九年的，按更换一次计算。计算跨越年龄段的使用年限时，以上年龄段使用年限连续计算至下一年龄段后，再按下一年龄段使用年限进行计算。赵升平出生于1963年7月7日，2014年11月11日评残，于同年8月底首次安装假肢（其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于被鉴定人首次安装假肢时为51岁又1个月，计算至70岁，被鉴定人今后需更换假肢共计2次。根据川高法（2001）字320号文件《假肢、辅助器具基础价格一览表》中《下肢假肢基础价格表》“大腿假肢上1／3（残肢长6－15cm）为18000－22000元”之规定，安装每具假肢费用约需22000元（此价格已包含假肢的安装费和维修费，不含假肢安装过程中所需其他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结合专家会诊意见，由于被鉴定人右大腿残面存在一皮肤瘢痕，需要在安装假肢时使用硅胶套。硅胶套是在患者残肢与假肢接受腔硬壳间做接触的软套，主要有以下功能：（1）舒适性：因其质地柔软，可为骨突、敏感部位提供缓冲减震作用，帮助残肢全面接触和固定形状；（2）保护性：因其具有弹性并能释放硅油，在与残肢接触过程中改善血液循环，可控制和减少残肢水肿、肿胀的发生，因其具有减少的摩擦系数，可减少皮肤的相对移动，对皮肤和新增或敏感的皮肤瘢痕起到重要的保护作用；（3）悬吊性：有机硅材料对人体皮肤有吸附作用，可增加人体和假肢的附着力，有效防止假肢脱落，巧妙解决了假肢悬吊难的问题。故给予被鉴定人更换硅胶套2次，结合专家会诊意见硅胶套：6000元／次，2次共计12000元。假肢：22000元／次，2次共计44000元，假肢和硅胶套两次共计约56000元。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赵升平的残疾辅助用具费用共计约需56000元。

四、关于本次交通事故所涉车辆投保情况的事实。

吴令驾驶的川A＊＊＊21重型货车川所有人为晨光公司，吴令是晨光公司的驾驶员，赵升平是晨光公司的押运员，发生事故时是工作期间，该车在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以及商业险，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每座10000元，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间。李有权驾驶的川AG5823重型货车在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投保了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以及赔偿限额为500000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在保险期间。陈孟辉驾驶的川A378JW小型轿车、张阳玲驾驶的川A7JG58小型轿车、刘浩驾驶的川S＊＊＊28小型客车、刘万驾驶的川AYP842小型客车分别在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投保了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事故发生时均在保险期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为证：赵升平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保险单、病历资料、医疗费发票、四川华西医学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四川华川假肢矫形器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费票据，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提交的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

本院认为，本案涉及以下争议问题：

一、关于本案所涉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吴令驾驶川A＊＊＊21重型货车，尾随撞于停在小客车道内的李有权驾驶的川AG5823重型货车左后部，川AG5823重型货车被撞后又撞上前方陈孟辉驾驶的川A378JW小型轿车尾部，导致前方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的张阳玲驾驶的川A7JG58小型轿车、刘浩驾驶的川S＊＊＊28小型客车、刘万驾驶的川AYP842小型客车被推行依次相撞，造成川A＊＊＊21重型货车车上乘坐人员赵升平受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令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李有权承担次要责任，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赵升平不承担责任。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对认定书中的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认为李有权不应当承担责任。本院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现场勘查和调查，根据事故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车辆检验报告、当事人陈述材料等证据，以李有权未依次排队等候通行，由客货车道进行小客车道，导致事故损害后果扩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李有权承担次要责任，该认定合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机动车之间，吴令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李有权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损害赔偿项目及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故赵升平要求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赵升平主张的具体损害赔偿项目及金额是否成立，本院作如下认定：

1、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中，发生交通事故后，赵升平在南充市中心医院产生急诊及住院医疗费26525.66元，在四川省人民医院产生急诊及住院医疗费268727.56元，本院予以确认。赵升平因左下肢肿胀疼痛在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与交通事故损害有关，住院医疗费中扣除医保支付费用，对现金支付的医疗费1527.09元予以确认。因出院医嘱中均有门诊随访、不时就诊等内容，故对门诊医疗费3357.82元、657.7元予以确认。上述医疗费共计300795.83元，按17%扣除医疗费中不由保险公司承担的自费药即51135.29元。关于后续治疗费，根据四川华西医学鉴定中心对赵升平后续治疗费的鉴定结论，取出内固定物费用8000元，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赵升平主张后续治疗费中需终身每月复查一次的凝血全套检查费共计12144元，在赵升平仅提交出院记录中主治医师手写备注相关内容、也未能提交该项后续治疗费的鉴定结论的情况下，不能据此确定为必然发生的费用，对该项后续治疗费，本院不予确认。

2、营养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赵升平共住院治疗324天，本院根据赵升平的住院治疗及伤残情况，结合其实际需要，确定营养费6480元。

3、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参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确定按30元／天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赵升平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324天×30元／天=972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4、护理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赵升平住院治疗324天，参照本地护工劳务报酬标准，确定住院期间护理费为324天×80元／天=25920元。

5、误工费。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发生交通事故时赵升平系晨光公司的押运员，有固定收入，误工费应当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晨光公司称交通事故发生后，赵升平的工资一直在发放，赵升平也并未提交单位扣发其工资的证据，故赵升平的收入并未实际减少，不存在误工损失的问题，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6、残疾赔偿金。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本案中，赵升平的伤残等级为五级、十级，故残疾赔偿金为2014年度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381元／年×20年×61%=297448.2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7、精神抚慰金。赵升平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大腿截肢以及五级、十级伤残，精神上遭受了较大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综合考虑本次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赵升平的伤残程度及本地经济生活水平等因素，本院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8、交通食宿费。本案中，赵升平主张交通食宿费10000元，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考虑赵升平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多次住院、转院治疗的实际情况，本院确认交通费1500元。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而本案不存在赵升平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的情况，本院已对其住院期间的相关费用进行处理，其关于食宿费的请求于法无据，本院均不予支持。

9、残疾辅助器具费。关于赵升平的残疾辅助器具费，赵升平主张按照四川华川假肢矫形器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确定，即赵升平一生共安装三次下肢大腿假肢，每次费用43000元，十次硅胶内衬套，每套价格9200元，共计221000元；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主张按照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确定，即赵升平需更换假肢两次，每次22000元，更换硅胶套两次，每次6000元，共计56000元。本院认为，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确定残疾辅助器具费用的原则是按照普通适用作为确定合理费用的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赵升平因交通事故导致大腿截肢，其在四川省肢体伤残康复中心进行工伤康复治疗期间，安装了大腿假肢，各项费用共计55592元，由四川省肢体伤残康复中心开具发票，该费用已实际发生，在无证据证明赵升平配制的残疾辅助器具属于普通型之外的奢侈型、豪华型的情况下，本院确认赵升平安装假肢实际发生的费用55592元为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关于假肢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四川华川假肢矫形器司法鉴定所和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确定更换次数为两次。关于更换假肢的费用，仍应当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确定，且鉴定机构确定更换假肢费用的依据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于2001年制定的暂行办法，该费用并不符合赵升平今后更换假肢的实际需要，故两次更换假肢费用参照第一次安装假肢实际发生的费用55592元确定，即111184元。关于安装更换硅胶内衬套的问题，四川华川假肢矫形器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为赵升平一生需安装十次，但并未陈述相应理由和依据，本院不予确认，四川求实司法鉴定所的鉴定结论为更换两次，因本院在确定更换假肢费用时参照的是第一次安装假肢实际发生的费用55592元，其中已包括硅胶内衬套的费用，故不再涉及对更换硅胶内衬套费用的处理。上述安装及更换假肢费用共计166776元，扣除医保已支付的25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共计141776元。

10、鉴定费。本案中，产生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的鉴定费1600元，此系赵升平在遭受人身损害后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对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该费用不由保险公司承担。关于假肢安装鉴定费用1300元，因本院对该鉴定意见并未采纳，故对该鉴定费用不予支持。

以上各项赔偿金共计813240.03元，赵升平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各赔偿责任主体承担的赔偿金额。

李有权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承担30%的赔偿责任。李有权驾驶的川A＊＊＊23重型货车在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赔偿限额为500000第三者责任险，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不承担事故责任，其机动车分别在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投保了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的交强险，投保车辆均在保险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之规定，故首先由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0000元，人民财保成都市分公司、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人民财保渠县支公司、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各在无责任赔偿限额内赔偿12000元，共计168000元。阳光财保四川省分公司、人寿财保成都市中心支公司辩称，其投保车辆与事故车辆没有实际接触，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本次交通事故系连环撞车，涉及六辆机动车，交管部门在事故责任认定中，将其投保车辆的驾驶员列为交通事故当事人并予以责任认定，其投保车辆被纳入涉及事故车辆进行处理，投保车辆属于本次交通事故中的机动车一方，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交强险相应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投保车辆与承担主要事故责任的车辆有无实际接触，与责任承担并无关联性，故其辩称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后，剩余赔偿金额645240.03元按照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陈孟辉、张阳玲、刘浩、刘万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李有权赔偿30%即193572.01元，该赔偿金额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扣除不由保险公司承担的自费药和鉴定费15820.59元（52735.29元×30%）后金额为177751.42元，故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297751.42元，李有权赔偿15820.59元。

由于吴令系晨光公司驾驶员，交通事故发生时在履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吴令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应承担的70%即451668.02元的赔偿责任由晨光公司承担。晨光公司所有的川A＊＊＊21重型货车在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因交强险是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予以赔偿，而发生交通事故时赵升平系本车人员，故平安财保成都市天府支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10000元。晨光公司应赔偿441668.02元，因其已垫付损害赔偿项总金额中的医疗费300795.83元、假肢费用30592元、鉴定费1600元，晨光公司实际应赔偿108680.19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08680.19元；

二、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297751.42元；

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0000元；

四、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2000元；

五、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2000元；

六、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渠县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2000元；

七、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2000元；

八、被告李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升平赔偿金15820.59元；

九、驳回原告赵升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272元，由被告郫县晨光危险品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244元，被告李有权负担1390元，原告赵升平负担63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捷

人民陪审员 王海青

人民陪审员 付云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珺



**在线查看此案例**